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 12 个月内 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华东重机”）拟以现金对价将无锡华商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19% 股权向江苏通融供应链有限公司、无锡华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华东重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华东重机本次购买重大资产出售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华东重机在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需纳入本次重组相关指标的累计计算范围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需纳入本次重组相关指标的累计计算范围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 军

黄盼盼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